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议件。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关事项,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合肥(高新区)。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2022-03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李晓玲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刘培林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最终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为拟成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担保期限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合肥(高新区)

前述信息以及例如成立时间、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均以最终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担保期限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公司的净资本。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更好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加快创新发展和业务转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成立资管子公司,从而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发布实施《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资管子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需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资管子公司顺利筹建,满足监管规定和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公司拟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经测算,按照人民币10亿元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能满足监管标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对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及拟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承诺生效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或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或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承诺生效后,公司对资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68.01元/股,转让股票数量为5,466,772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2年6月6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5,500	3.85%
2	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500	3.83%
3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500	3.82%
4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11,893	2.90%
5	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500	2.27%
6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1.29%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466,7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31%*,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5.1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725	0.95%	24.73%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375	0.95%	24.88%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25	1.00%	26.22%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8,524	1.91%	66.03%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905	0.53%	23.37%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9,218	0.96%	74.04%	自身资金需求

*注:转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计算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加总数据与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为14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QFII
3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私募基金
4	UBS AG	QFII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	Barclays Bank PLC	QFII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9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1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QFII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14	宁波彩霞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至12: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5份,其中2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68.01元/股,转让股票数量为5,466,772股,交易金额918,472,363.72元。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6,772	369,079,663.72	2.53%	6个月
2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520,000	255,375,200.00	1.75%	6个月
3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70,000	78,964,700.00	0.54%	6个月
4	UBS AG	220,000	36,962,200.00	0.25%	6个月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35,282,100.00	0.24%	6个月
6	Barclays Bank PLC	170,000	28,561,700.00	0.20%	6个月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5,201,500.00	0.17%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8,481,100.00	0.13%	6个月
9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801,000.00	0.12%	6个月
1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000	13,440,800.00	0.09%	6个月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70,000	11,760,700.00	0.08%	6个月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1,760,700.00	0.08%	6个月
1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400,500.00	0.06%	6个月
14	宁波彩霞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400,500.00	0.06%	6个月
合计		5,466,772	918,472,363.72	6.31%*	–

*注: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计算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加总数据与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三、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2-02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6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或公告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雪峰先生,独立董事董博俊先生,财务总监王林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及互动问答环节。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6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816171

联系人:付晓鹏

电子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6,600,000	3.28 %	1.61 %	否	否	2022-06-14	2023-06-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9.12%	0	6,600,000	3.28%	1.61%	0	0	0	0
方隽云	9,292,336	2.27%	0	0	0	0	0	0	6,969,251	75%
安吉百顺	6,896,527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7,610,103	53.07%	0	6,600,000	3.03%	1.61%	0	0	0	0

注:1、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10,021,307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

独立董事:李征宇先生

财务负责人:种永先生

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监、管理部总经理:沈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侃、沈源昊

电话:021-20895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含),不超过800万股(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计划自2022年5月26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2年5月10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33,2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曼”)于2021年11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20,121,21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杭州鑫曼增加为李玉池先生一致行动人,李玉池先生与杭州鑫曼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在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数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万股(含),不超过80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按上限8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万股至800万股	1.25%-2.00%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1,500万元-18,400万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1,500万元-18,4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00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8,000,000	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100	100%	392,000,100	98%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5,000,000	1.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100	100%	395,000,100	98.75%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

注:以上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据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8.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2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00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计算,预计此次最高使用回购资金18,400万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公司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99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东是公司上市前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基于员工获取部分资金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前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曼”)于2021年11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20,121,21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上述股份转让暂未完成。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于董事会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33,2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6%。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具体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相关股东及公司将对后续减持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